

本运单经承托双方签章后，具有合同效力，承运人与托运人、收货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和责任界限均按《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及运杂费用的有关规定办理。

水水联运货物运单（示范文本）

月度运输合同编码：

货物交接清单编码：

编号：

第一程船名或第一程承运人				航次		起运港		到达港		应收费用	
第二程船名或第一程承运人				航次		第一换装港				第一程运费	
第三程船名或第一程承运人				航次		第二换装港				第二程运费	
托运人	全称				收货人	全称				第三程运费	
	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				第一换装港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二换装港	
发货符号	货名	件数	包装	价值（元）	托运人确定		计费重量				
					重量（吨）	体积（长×宽×高 m ³ ）	重量（吨）	体积（m ³ ）			
									总计		
									大写		
合计											
约定装船日期： 月 日				约定运到期限：			费用结算方式：			核算员	收款章
特约事项											
装船日期： 月 日 时至 月 日 时止					收货人签章		托运人签章		承运人签章		
运到日期： 月 日 时止											
					船舶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水水联运货物运单说明

1. 水水货物联运单适用于海、江、河联运货物运输，格式由交通部统一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部门统一规定。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航运企业不同航区分段运输，共同完成满30吨的整批货物运输，除易腐货物、动植物、危险货物、木（竹）排、拖带浮物、散装液体货物，以及单件货物重量超过换装港和到达港起重能力的货物外，均可办理水水联运。但华南海港口与长江干线港口之间不办水水联运。凡能办理水水联运的港口、换装港口由交通部规定。

2. 水水联运货物运单，货票一式8份，顺序如下：

第一份：货票（起运港存查联）。

第二份：货票（起运港解缴联）起运港 第一航运企业。

第三份：货票（托运人收据联）起运港 托运人。

第四份：货票（换装港结算联）起运港 换装港 第一航运企业。

第五份：货票（换装港解缴联）起运港 换装港 第二航运企业。

第六份：货票（收货人存查联）起运港 换装港。

第七份：货票（收货人存查联）起运港 换装港 到达港 收货人。

第八份：水水联运货物运单（提货凭证）起运港 换装港 到达港 收货人 到达港存。

每增加一个换装港，由起运港加抄3份。

3. 货行运单联用厚纸印刷，货票各联用薄纸印刷，印刷颜色应有区别：解缴联、结算联为红色，收据联为绿色，其他各联为黑色。

4. 要印固定号码。

5. 到达港收费，另开收据。

6. 规格：长21厘米，宽30厘米。